###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供应商编写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成**

1. 供应商申明函；
2. 声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说明：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5.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其他能够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7. **供应商声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8. **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特殊要求，供应商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9. **供应商声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10. **供应商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11.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12.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说明：资质证书载明有效期届满的，应出具住房和城乡建设有关行政部门出具的关于延长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告等证明材料）；**
13.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说明：资质证书载明有效期届满的，应出具住房和城乡建设有关行政部门出具的关于延长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告等证明材料）；**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